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 **有關被視為出售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中漁認股權證發行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漁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與投資者訂立中漁認股權證發行協議，據此，中漁已同意向投資者發行96,153,846份中漁認股權證。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全面行使中漁認股權證時向投資者發行中漁認股權證股份(假設於行使中漁認股權證當日按全面攤薄基準，中漁認股權證股份之最大數目獲行使，相當於中漁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4.49%)，本公司於中漁之間接股權將由70.51%攤薄至67.35%(而本公司於中漁之實際權益將由38.49%攤薄至36.76%)。因此，中漁認股權證發行協議構成視為出售本公司於中漁間接權益之3.16%(或本公司於中漁實際權益之1.73%)(按上市規則第14.29條之涵義)。

就中漁認股權證發行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中漁認股權證發行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實益持有中漁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09%。由於中漁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14A章，中漁認股權證發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N.S. Hong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4.92%。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N.S. Hong將提供一份書面獨立股東批准，以批准中漁認股權證發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就批准中漁認股權證發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股東大會之規定，並確認可以向N.S. Hong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書面批准方式取代舉行股東大會。據此，倘聯交所授出該豁免，概不會就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寶積資本提出之推薦建議後，就中漁認股權證發行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和合理，以及訂立中漁認股權證發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寶積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中漁認股權證發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和合理，以及訂立中漁認股權證發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目前預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中漁認股權證發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實積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編製及落實若干載入通函之資料。本公司將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a)條。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漁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與投資者訂立中漁認股權證發行協議，據此，中漁已同意向投資者發行96,153,846份中漁認股權證。

## 中漁認股權證發行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 訂約方

- (i) 中漁，作為發行人；及
- (ii) 投資者，作為認購人。

根據中漁認股權證發行協議，在中漁認股權證發行協議之條款和條件規限下，中漁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原訂中漁認股權證，總代價為1.00美元(約7.80港元)。

投資者已向中漁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屬人士及持有中漁認股權證之代名人不會，於發行日期後六個月內，未經中漁事先以書面同意，在知情之情況下，以致中漁或會違反證券及期貨法案之方式，轉讓、出售、贈與、質押、留置、擔保、按押、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各自為「轉讓」)(或要約或促使轉讓)任何中漁認股權證及/或中漁其他證券，或同意或宣佈任何意向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投資者已確認，中漁會依賴證券及期貨法案第273(1)(cg)條項下提供之豁免，向投資者要約中漁認股權證，故此投資者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致證券及期貨法案第273(1)(cg)條項下之豁免不適用於根據中漁認股權證發行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中漁認股權證發行協議之先決條件

中漁向投資者發行中漁認股權證之責任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

- (a) 根據中漁認股權證發行協議之條款和條件發行中漁認股權證獲持有相當於50%以上中漁股份之中漁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作為單一類別出席中漁正式召開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時經贊成票（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批准；
- (b) 有關中漁認股權證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正式上市名單上市及掛牌得到新加坡交易所批准（「上市批准」）：
  - (i) 中漁已向新加坡交易所提出上市批准之申請及並未撤回；及
  - (ii) 原則上已取得上市批准，而該上市批准並未被撤銷或修訂，及倘該上市批准附帶條件，該等條件須獲中漁及投資者合理接納，而任何須達成之該等條件已獲達成；及
- (c) 股東於本公司正式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或，如獲聯交所准許，由N.S. Hong以書面批准之方式作出）。

## 中漁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 (a) 中漁認股權證上市： 中漁認股權證將不會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或買賣。
- (b) 額外中漁認股權證： 中漁將發行，而投資者及／或各登記中漁認股權證持有人將認購中漁按照如下文第(h)段所述中漁認股權證之條款和條件，根據對中漁認股權證數目及行使價進行若干調整而可能將須發行之該等額外中漁認股權證。
- (c) 行使中漁認股權證及中漁認股權證股份總數：
- (i) 各中漁認股權證將於中漁認股權證行使期任何時間，代表於行使時按相等於適用中漁認股權證行使價之價格，認購一股中漁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
  - (ii) 於全面行使原訂中漁認股權證(假設概無對初步可發行中漁認股權證數目作出調整)時，合共96,153,846股中漁認股權證股份將予發行。此等中漁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中漁經配發及發行96,153,846股中漁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中漁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49%(按於本公告日期後將不會發行其他中漁股份為基準假設及計算)。
- (d) 中漁認股權證行使價： 於中漁認股權證行使後，在下文第(h)段所述之該等調整規限下，及假設中漁認股權證獲全面行使，行使中漁認股權證之最高代價將為行使中漁認股權證最高代價(即約40,000,000美元(約312,000,000港元))。

- (e) 中漁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於任何行使中漁認股權證後，中漁將配發及發行中漁認股權證股份，在所有方面將與有關發行日期已發行中漁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免除所有留置權，並連同於發行時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參照記錄日期為該發行日期或以後已宣派、作出或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 (f) 可轉讓性： 根據中漁認股權證條款和條件，中漁認股權證可向並非中漁或恩利資源之關連人士(定義見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全部或部份自由轉讓。
- (g) 中漁認股權證行使期／失效： 中漁認股權證將可由登記中漁認股權證持有人選擇，於中漁認股權證行使期全部或部份行使。於中漁認股權證行使期內尚未行使之各中漁認股權證將失效。
- (h) 對中漁認股權證行使價及中漁認股權證數目之調整： 對中漁認股權證行使價及／或各登記中漁認股權證持有人持有之中漁認股權證數目在中漁認股權證條款和條件內指明之股份綜合或分拆、資本化、分派資本、或供股或發行中漁股份或中漁證券後可予調整。

然而，除非新加坡交易所就對中漁認股權證數目進行調整產生之任何額外中漁認股權證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中漁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掛牌授出原則上批准，及已就有關調整遵守適用於中漁、恩利資源及／或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監管規定，否則不得對中漁認股權證數目作出任何調整。

中漁認股權證發行協議之條款和條件及中漁認股權證(包括中漁認股權證行使價)由中漁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到中漁集團於漁業已建立之地位、中漁集團之業務前景、中漁股份之現行市價、流動性及過往股價表現。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冷凍海產食品業務，包括各種冷凍海產食品之捕撈、魚粉加工、供應鏈管理、岸上及海上加工及國際分銷業務。

### 中漁

中漁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來，中漁為全球工業捕撈綜合企業，可於全球若干最大的魚場取得魚類供應。今天，中漁為秘魯最大魚粉及魚油生產商，以及全球魚粉及魚油出口商之龍頭企業之一。

### 投資者

投資者主要由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 (「**Carlyle**」) 擁有，Carlyle之一般合夥人為The Carlyle Group, L.P. (「**Carlyle集團**」) (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納斯達克：CG)) 之聯屬公司。Carlyle為全球另類資產投資經理，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管理資產約185,000,000,000美元(約1,443,000,000,000港元)，擁有122個基金及81個基金中之基金工具。Carlyle在非洲、亞洲、澳洲、歐洲、中東、北美洲及南美洲投資於四個分部—公司私募基金、全球市場策略、房地產資產及解決方案。Carlyle擁有多個行業的專業知識，包括航空航天、防務與政府服務、消費及零售、能源、金融服務、醫療保健、工業、技術和商業服務、電訊與媒體和運輸。Carlyle集團在六大洲設有34個辦事處，僱用逾1,400名員工。

## 向投資者發行中漁認股權證之原因及裨益

投資者為一家知名私人投資公司，其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通過按認購價每股1.85新加坡元(約11.54港元)認購113,513,514股中漁新普通股，成為中漁之主要股東。中漁認股權證發行協議由中漁與投資者基於公平磋商訂立，已參照：(i)於二零一零年以認購新股份之方式提供財務資助；(ii)投資者認購該等股份之限售期後中漁之股價表現；及(iii)投資者於歷年來就財務顧問方面對中漁作出之持續貢獻。

董事認為，訂立中漁認股權證發行協議乃認同投資者於過往就中漁集團之增長作出之貢獻，亦就其於未來對中漁集團之持續承諾及貢獻之鼓勵。

董事亦認為，發行中漁認股權證就中漁而言為合適集資方式，原因乃其不會對現有中漁股東之股權構成任何即時攤薄影響。董事認為，發行中漁認股權證及中漁認股權證股份為中漁提供機會，鞏固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令其於業務發展具備更佳財務靈活性。

行使中漁認股權證最高代價(倘中漁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將會增加中漁資本約40,000,000美元(約312,000,000港元)。所得款項用途目前擬用作中漁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中漁認股權證發行協議之條款及中漁認股權證(包括中漁認股權證行使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財務影響

因投資者可能其後悉數行使中漁認股權證而將於本公司收益表內錄得的任何損益，將取決於(其中包括)中漁集團於行使中漁認股權證日期之資產淨值。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全面行使中漁認股權證對本公司之確實財務影響未能確定。

中漁現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倘投資者按中漁認股權證行使價全部行使中漁認股權證，則本公司於中漁之間接權益將由70.51%下降至67.35%(而本公司於中漁之實際權益將由38.49%攤薄至36.76%)。鑒於中漁認股權證條款和條件限制將予發行之中漁認股權證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多於在行使中漁認股權證之日，按全面攤薄基準中漁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49%，中漁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賬目將繼續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而不論行使中漁認股權證之最大限度。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全面行使中漁認股權證時向投資者發行中漁認股權證股份(假設於行使中漁認股權證當日按全面攤薄基準，中漁認股權證股份之最大數目獲行使，相當於中漁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4.49%)，本公司於中漁之間接股權將由70.51%攤薄至67.35%(而本公司於中漁之實際權益將由38.49%攤薄至36.76%)。因此，中漁認股權證發行協議構成視為出售本公司於中漁間接權益之3.16%(或本公司於中漁實際權益之1.73%)(按上市規則第14.29條之涵義)。

由於就中漁認股權證發行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中漁認股權證發行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實益持有中漁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09%。由於中漁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14A章，中漁認股權證發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N.S. Hong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4.92%。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N.S. Hong將提供一份書面獨立股東批准，以批准中漁認股權證發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就批准中漁認股權證發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股東大會之規定，並確認可以向N.S. Hong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書面批准方式取代舉行股東大會。據此，倘聯交所授出該豁免，概不會就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及股東於中漁認股權證發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中漁認股權證發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董事及股東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寶積資本提出之推薦建議後，就中漁認股權證發行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和合理，以及訂立中漁認股權證發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寶積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中漁認股權證發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和合理，以及訂立中漁認股權證發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目前預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中漁認股權證發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寶積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編製及落實若干載入通函之資料。本公司將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a)條。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中漁認股權證」	指	中漁按照中漁認股權證條款和條件可能將須發行之該等額外認股權證(該等額外認股權證在所有方面與原訂中漁認股權證享有同等地位，及就所有目的與原訂中漁認股權證組成相同系列之部份)，各額外中漁認股權證賦予該額外中漁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權利，按當時生效之中漁認股權證行使價，及在中漁認股權證條款和條件之規限下，認購一股中漁股份
「寶積資本」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中漁認股權證發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漁」	指	中漁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掛牌
「中漁集團」	指	中漁及其附屬公司
「中漁股東」	指	中漁股份之持有人
「中漁股份」	指	中漁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約0.39港元)之普通股，或當時組成中漁普通股之任何其他面值金額及／或面值之股份
「行使中漁認股權證」	指	根據及按照中漁認股權證條款和條件行使任何中漁認股權證
「行使中漁認股權證最高代價」	指	於所有中漁認股權證以行使中漁認股權證之方式全部行使時應付中漁之累計金額，即40,000,000美元(約312,000,000港元)，乃根據中漁認股權證條款和條件得出中漁認股權證股份之固定匯率計算，即1.00美元(約7.80港元)兌1.25新加坡元(約7.80港元)之匯率
「中漁認股權證行使期」	指	由發行日期起至及截至該日期第三週年(包括該日在內)止之期間
「中漁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投資者或任何登記中漁認股權證持有人於任何行使中漁認股權證時以新加坡元向中漁應付每股中漁認股權證股份之價格，即0.52新加坡元(約3.24港元)(按照中漁認股權證條款和條件可予調整)

「中漁認股權證發行協議」	指	中漁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就發行中漁認股權證訂立之協議
「中漁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任何行使中漁認股權證後將發行之中漁股份
「中漁認股權證條款和條件」	指	中漁認股權證之條款和條件
「中漁認股權證」	指	原訂中漁認股權證及／或(視乎情況而定)額外中漁認股權證
「本公司」	指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將成立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有關中漁認股權證發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投資者」	指	中漁之主要股東CAP III-A Limited
「發行日期」	指	原訂中漁認股權證之發行日期
「上市手冊」	指	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以不時經修訂、修改或補充者為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S. Hong」	指	N.S. Ho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92%
「原訂中漁認股權證」	指	按照中漁認股權證發行協議將由中漁發行之96,153,846份認股權證，各原訂中漁認股權證賦予登記中漁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按當時生效之中漁認股權證行使價，及在中漁認股權證條款和條件之規限下，認購一股中漁股份
「恩利資源」	指	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掛牌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證券及期貨法案」	指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案(第289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黃裕翔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本公告採納1.00美元兌7.80港元及1.00新加坡元兌6.24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不代表任何美元或新加坡元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黃裕翔先生、黃裕桂先生、黃裕培先生及黃培圓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郭琳廣先生及杜國鑾先生。